

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報名表

八年_____班 _____號 姓名：_____

一、申請之職校及職群：(請依序感興趣的職群，填入 1、2、3...順位)

開課職群	合作職校	選修 志願序	開課職群	合作職校	選修 志願序
電機與電子	●大安高工		設計	●士林高商	
	●松山工農-電機			泰北高中	
	●松山工農-電子			育達-新媒體影視設計	
	●松山工農-資訊			育達-3D 遊戲角色設計	
	開南高中			藝術	育達高中
動力機械	●大安高工		泰北高中		
	惇敘工商		商業管理	●士林高商	
機械	●大安高工			金甌女中	
	●松山工農			城市科大-ICT 認證	
	●松農-電腦輔助製造		家政	稻江護家	
	開南高中			●育達高中-寵物造型	
化工	●松山工農		開南高中-照顧服務		
土木與建築	●惇敘工商		農業	●松山工農-栽培	
餐旅	開平餐飲			●松山工農-花藝	
	稻江護家		食品	●松山工農	
	育達高中-餐飲管理			●松山工農-烘焙	
醫護	★馬偕護專			●育達高中	

- 有●表示該校該職群上一個學期錄取名額於第一次分發即額滿，錄取人數較少。
- 有★表示該志願有部分週次在石牌國中上課、部分週次至合作職校上課。
- 分發系統採抽籤決定，請將自己感興趣的志願都依序填上 1、2、3...序號，如無興趣試探者，則不必填寫序號。

二、家長同意書 (請送交家長簽名)

本人已詳閱背面技藝教育課程說明內容，並同意本人子弟參加技藝教育課程。倘獲錄取，本人將督促孩子認真學習，努力試探自己的興趣，並完成一學期之課程，若無故曠課或要求退班，孩子願接受校規處分。

家長簽名：_____

導師簽名：_____

輔導老師簽名：_____

★115年04月08日(星期三)放學前請將本張報名表送交輔導室資料組，逾時不候。

親愛的八年級同學，你好：

今年即將升上九年級的你，在經過將近 2 年的國中生涯探索後，是否對未來的方向、目標有了更清楚的輪廓呢？教育部規劃於九年級辦理「技藝教育課程」，該項課程可提供同學實際體驗職業類科的機會，有助於確定自己的興趣與性向，以便將來升學選校時做出適性的選擇。有興趣的同學請與家長詳閱課程說明，填妥並繳交報名表，通過學校審查後即可正式參加！有任何疑問可撥打 2822-4682*1603 至輔導室資料組詢問。 輔導室資料組 115.03

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課程說明

一、目標

- (一) 加深學生生涯試探，培養學生自我探索、生涯探索、觀察模仿及實作技巧等核心能力，幫助學生適性發展。
- (二) 提供學生適合能力、性向及興趣之技藝教育，重建學習信心，充分發展潛能。

二、甄選對象及方式

- (一) 對技藝教育課程有濃厚興趣及強烈學習意願，且品行優良。
註：累計大過 1 次（含）以上記錄的學生，經遴輔會討論後方能參加。
- (二) 有意參加學生經導師、輔導老師推薦，填寫報名表並請家長同意簽名後，交至輔導室資料組。
- (三) 遴輔會依報名學生選填欲選修志願狀況，送交「臺北市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分發作業委員會」根據學生所填志願分發。
- (四) 上、下學期分開辦理，學生需分別選擇不同的職群，以達職業試探功能。

三、實施方式

- (一) 上課時間：本課程為期一學期，上學期自 115 年 9 月至 12 月，下學期自 116 年 2 月至 5 月，每週二下午第 5-7 節為原則，部分學校因補課和交通時間會延至第 8 節後返校(因技藝課程未上之第八節費用於繳費單中減收)。
- (二) 上課地點：各合作職校。
- (三) 交通方式：除第一週由帶隊教師帶隊前往，其餘每週二中午於規定時間至輔導室簽到，再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前往職校上課，下課後亦需自行返回學校輔導室簽退(學生團體行動)。

四、學習評量及出缺勤

- (一) 每週上課表現及出缺席紀錄，由職校定期通知輔導室，列入原班考核依據。
- (二)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且請假未超過上課時數的三分之一，由授課職校授予修習證明書。
- (三) 週二校內未上課之成績，輔導室於期末提供職校技藝職群成績給教師做評分依據。

五、生涯進路(實際依當年度簡章為主)

- (一) 成績表現優異的同學(PR 值 70 以上)，可以技優生身份，申請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。
- (二) 部分職業類科特色招生申請可加分。
- (三) 為五專申請入學之超額比序項目一技藝優良。
- (四) 可優先薦輔就讀職校「實用技能課程」(不考慮會考成績、三年免學費，多利用夜間就讀)

六、補充說明：本課程一經錄取，上課時間為一整學期，參加同學將無法參與本校週二下午課程。
經報名錄取後，為考量他人權益，無故退班將以校規處分，請同學與家長在報名前慎重思考